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有關提呈發售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1,850,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
第四次換股價調整

(股份編號：5105)

本公司宣佈，由於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10股人民幣0.840元(相當於每股0.101港元(含稅))的末期股息，故債券的換股價將由每股H股6.61港元調整至每股H股6.46港元，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發行1,8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債券」)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內容有關債券換股價調整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部分贖回債券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的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股息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5105)。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股息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9,405,250,201股。末期股息將按每10股人民幣0.840元(相當於每股0.101港元)(含稅)派發。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可按(其中包括)本公司所作出的分派情況予以調整。因此，本公司宣佈，由於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支付末期股息，故債券的換股價將由每股H股6.61港元(即經調整換股價)(「第三次經調整換股價」)調整至每股H股6.46港元(「第四次經調整換股價」)。第四次經調整換股價之調整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即股息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為1,818,000,000港元，按首次經調整換股價、第二次經調整換股價、第三次經調整換股價及第四次經調整換股價完成全部尚未償還的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分別為197,608,695股股份、268,934,911股股份、275,037,821股股份及281,424,148股股份。

本公告亦為就換股價按照債券信託契據所作調整向債券持有人作出的通知。

任何債券的持有人如對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 鎮
李忠武
王保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